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通告所載第2(b)項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因此段士川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450,669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237,281,254股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37,281,254 (100%)	0 (0%)
2.	(a) 重選王忠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237,281,254 (100%)	0 (0%)
	(b) 重選段士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0 (0%)	237,281,254 (100%)
	(c) 重選劉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7,281,254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7,281,254 (100%)	0 (0%)
3.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7,281,254 (100%)	0 (0%)
4.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37,281,254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37,281,254 (100%)	0 (0%)
6.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加入第4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授權	237,281,254 (10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 (第2(b)項決議案除外) 各自獲50% 以上票數贊成，因此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 (第2(b)項決議案除外) 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變更

由於通告所載第2(b)項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因此段士川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及段士川先生均確認，段士川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